

#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联系（地址：六安市裕安区将军路与横排头路交汇口；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212518）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区电子政务中心指导下，按照《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具体部署，继续坚持抓机关、带系统、强基础，以公开、便民、高效为基本要求，扎实推进重点事项公开，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编制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好栏目调整工作，围绕政策发布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督保障等重点内容，及时公布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1年发布政府信息910余条，裕安教育专题信息980余条。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质量，着力完善信息公开方式。2021年发布重点领域信息44条。

（二）依申请公开。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积极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2021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在信息公开平台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分别在机关和区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设立了依申请公开现场受理点。

（三）政府信息管理。裕安区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巩固和完善“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抓总、各股室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多次参加市区会议，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内容。

“双减”政策落地以来，多措并举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提高“压减率”；中小学校切实做好“双减”政策宣传，建立完善作业管理机制、严控书面作业量。

2021年，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圆满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主要体现在：逐步提升“课后服务”质量、积极开展各类活动、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工作、不断深化和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水平等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抓专题网站公开。及时通过裕安区人民政府网、裕安教育专题网、裕动裕美等网站媒体，让群众广为知晓。二是抓窗口公开。加强裕安区政务服务中心教体窗口建设，进一步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加强作风建设，提升窗口形象。

（五）监督保障方面。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将政务公开列入重点工作，责任细化到各股室，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结合效能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加以推进落实。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标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7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裕安区教育体育局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对照新形势新要求，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化、表面化的倾向；政策解读实质性内容还不够突出；重点领域等栏目内容有待提高等问题。

下一步，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裕安区电子政务中心各项工作要求，将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的窗口工作，从三

方面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压实各股室工作责任，加强督促督办，深化主动公开，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二是进一步整合网站栏目，优化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确保信息互动效果；三是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加大对重大决策部署、计划规划、征集意见等内容的发布解读力度，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